

肥东县第二中学（合肥一中肥东分校）食堂 一楼学生生活服务部对外租赁答疑

各投标人：

现招标人对肥东县第二中学（合肥一中肥东分校）食堂一楼学生生活服务部对外租赁（项目编号：2025ADDCJ00296）答疑如下：

肥东县第二中学（合肥一中肥东分校）食堂一楼学生生活服务部对外租赁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5ADDCJ00296）公告中“租金及履约保证金支付”条款中‘履约保证金为租赁金首年前6个月租金之和’。是否有违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八条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。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。这一条款明确规定了履约保证金的上限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%”和“如果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履约保证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答：肥东县第二中学（合肥一中肥东分校）食堂一楼学生生活服务部对外租赁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5ADDCJ00296）属于租赁项目，参照《合肥市国有（集体）资产租赁交易管理办法》中“第十四条出租人应提前以不低于一个季度为单位收取租金，并按照租赁协议收取3—6个月租金标准的履约保证金”。

其他内容不变，租赁公告与本答疑不一致的，以本答疑为准，给您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通知！

招标人：肥东县第二中学

地址：肥东县桥头集路与杨店路交口

联系人：李政

联系方式：0551-67882385

2025年9月1日